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31050號

附件：

主旨：關於劉麗恂君等 28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5 地號，1067.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劉玉，持分 2/3。
- 2、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13 地號，310.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劉玉，持分 2/3。
- 3、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24 地號，1300.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劉玉，持分 2/3。
- 4、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24-1 地號，1797.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劉玉，持分 2/3。
- 5、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過橋坑小段 24-3 地號，2126.00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劉玉，持分 4/6。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劉麗恂(1/72)、劉林尾(1/72)、劉詩文(1/72)、劉麗社(1/72)、劉麗禎(1/72)、高寶珠(1/288)、劉有志(1/288)、劉有信(1/288)、劉筱祺(1/288)、張芸瑄(1/144)、張曜麟(1/144)、張瀚云(1/144)、張蕎麟(1/144)、楊明時(1/80)、楊肖陵(1/80)、楊吉福(1/40)、楊建彰(1/40)、楊建和(1/40)、李楊美珠(1/40)、劉宜村(1/40)、許家福(1/24)、許良子(1/24)、鄭如秀(1/120)、鄭芳玲(1/120)、鄭興南(1/120)、藍志強(1/72)、藍成均(1/72)、藍淑蓮(1/72)。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